

#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决算公开

2025 年 10 月 11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4 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蔡甸区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武汉市蔡甸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并接受其监督。主要职责是：

- 1、审理法律规定由本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2、审理由上级法院指定、同级人民法院移送的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
- 3、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各类申诉、再审案件；
- 4、依法办理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案件判决和裁定执行事项及刑事案件判决和裁定中关于财产部分的执行事项；办理法律规定由本院执行的其他法律文书的执行事项。
- 5、依法办理国家赔偿案件；
- 6、依法接待和处理来信来访，负责各类案件的立案登记工作。
- 7、负责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政策问题及疑难案件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和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 8、负责党的建设、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法官助理、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司法行政人员等；协同上级法院及主管部门管理本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 9、负责内部监督和法官惩戒工作。
- 10、负责司法行政工作综合计划、装备财务管理、经费保障和基础建设工作。

- 11、负责司法技术鉴定、信息化建设等管理工作。
- 12、开展审判宣传、新闻报道工作，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
- 13、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和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单位内设机构**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单位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1 个单位决算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	金额	项目	行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28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6,327.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863.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4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92.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8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8,148.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8,148.9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8,148.94	<b>总计</b>	60	8,148.94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2024 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148.94	7,285.94						86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7.35	5,464.35						863.00
20405	法院		6,327.35	5,464.35						863.00
204050	行政运行		3,907.88	3,907.88						
2040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40	124.40						
204050	案件审判		987.37	924.37						63.00
204050	“两庭”建设		1,307.70	507.70						8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9	1,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2	1,141.32						
208050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76	789.7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6	283.56						
208050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0	29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0	292.10						
210110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0	17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	住房公积金		326.76	326.76						
221020	提租补贴		58.94	5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2024 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8,148.94	5,729.47	2,419.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27.35	3,907.88	2,419.47				
20405		法院	6,327.35	3,907.88	2,419.47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7.88	3,907.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40		124.40				
2040504		案件审判	987.37		987.37				
2040506		“两庭”建设	1,307.70		1,30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9	1,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2	1,14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76	78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6	28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0	29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0	2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0	17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76	326.7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94	5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285.9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464.35	5,464.35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43.79	1,143.7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10	292.1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85.70	385.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7,285.94	<b>本年支出合计</b>	59	7,285.94	7,285.94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b>总计</b>	32	7,285.94	<b>总计</b>	64	7,285.94	7,285.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7,285.94	5,729.47	1,556.4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464.35	3,907.88	1,556.47	
20405		法院	5,464.35	3,907.88	1,556.47	
2040501		行政运行	3,907.88	3,907.88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24.40		124.40	
2040504		案件审判	924.37		924.37	
2040506		“两庭”建设	507.70		507.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3.79	1,143.7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41.32	1,141.3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89.76	789.7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83.56	283.5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8.00	68.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	2.4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10	292.1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10	292.1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20.00	12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2.10	172.1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5.70	385.7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85.70	385.7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26.76	326.76		
2210202		提租补贴	58.94	58.9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23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4.53	310	资本性支出	0.17
3010	基本工资	577.34	3020	办公费	8.70	3100	办公设备购置	
3010	津贴补贴	642.08	3020	印刷费	0.34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17
3010	奖金	1,921.54	3020	咨询费		3100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	伙食补助费		3020	手续费		3101	公务用车购置	
3010	绩效工资		3020	水费	12.16	310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268.50	3020	电费	100.45	310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0	职业年金缴费	103.54	3020	邮电费	14.40			
3011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4.12	3020	取暖费				
30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9.65	3020	物业管理费	115.13			
301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5	3021	差旅费				
3011	住房公积金	338.20	3021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	医疗费		3021	维修（护）费	1.89			
301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6.18	3021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99.77	3021	会议费				
3030	离休费		3021	培训费				
3030	退休费	729.04	3021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	退职（役）费		3021	专用材料费				
3030	抚恤金		3022	被装购置费				
3030	生活补助		3022	专用燃料费				
3030	救济费		3022	劳务费	55.98			
3030	医疗费补助		3022	委托业务费	2.19			
3030	助学金		3022	工会经费	46.94			
3030	奖励金		3022	福利费	45.78			
3031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2.34			
303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	其他交通费用	87.67			
303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0.73	3024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40.28			
人员经费合计			公用经费合计				694.7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2024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小计	公务用车购	公务用车运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2.82		62.37		62.37	0.45	62.62		62.34		62.34	0.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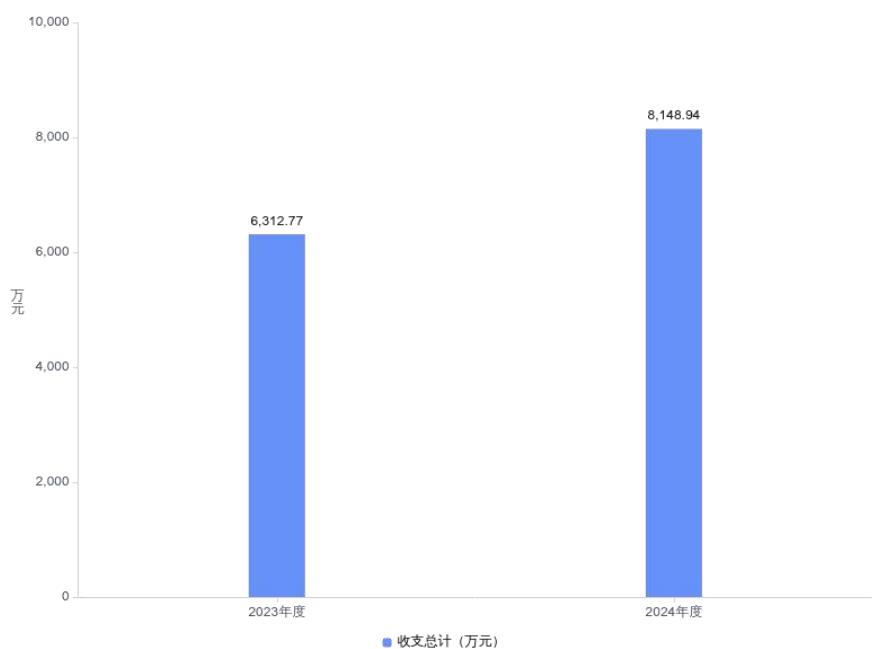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2024 年度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8,148.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836.17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三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经费。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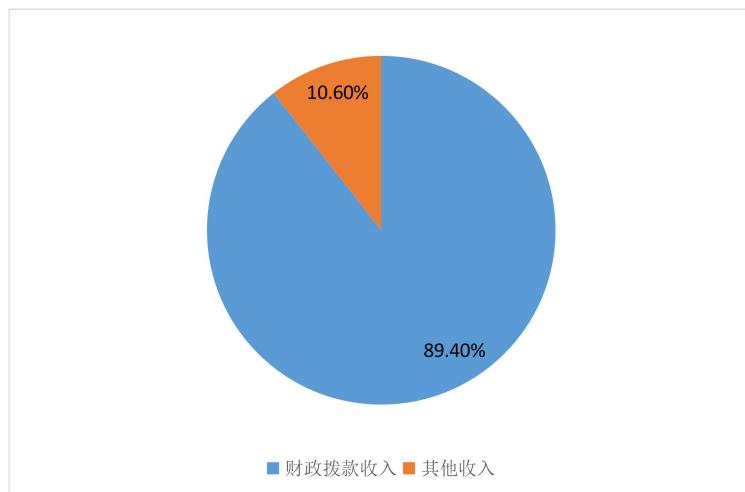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8,148.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836.17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三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经费。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7,285.94 万元，占本年收入 89.4%；其他收入 863 万元，占本年收

入 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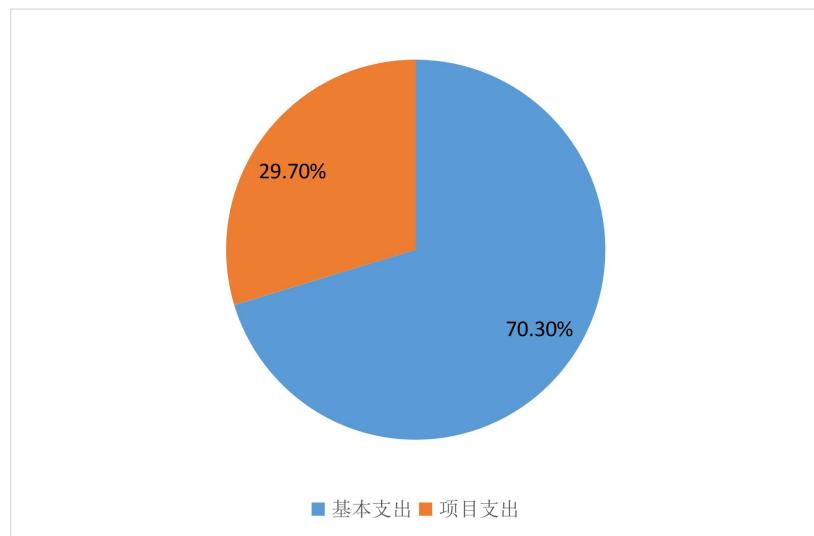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8,148.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1,836.17 万元，增长 29.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三是增加“两庭”建设项目经费。其中：基本支出 5,72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70.3%；项目支出 2,419.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29.7%。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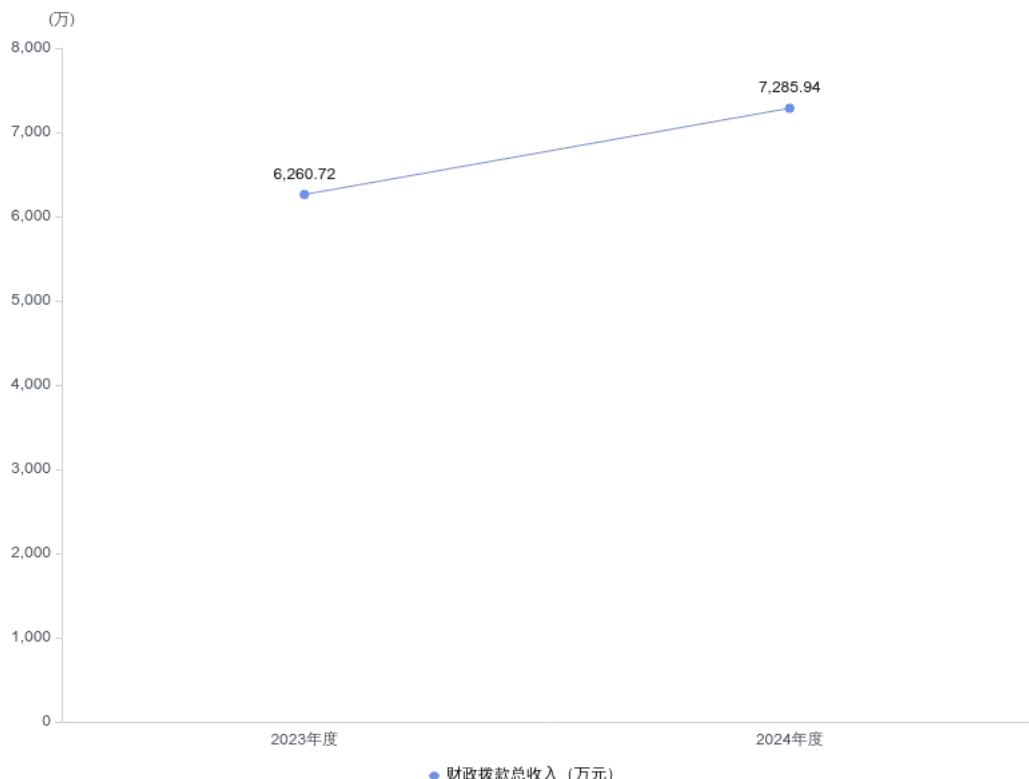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7,285.9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1,025.22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285.94 万元，比 2023 年度决算数增加 1,025.2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85.94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89.4%。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1,025.22 万元，增长 16.4%，主要原因：一是增加退休人员 2023、2024 年统筹待遇经费；二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285.94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464.35 万元，占 75%。主要是用于法院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两庭”建设方面的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43.79 万元，占 15.7%。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离退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292.1 万元，占 4%。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及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385.7 万元，占 5.3%。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房租补贴支出。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711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285.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5%。其中：基本支出 5,729.47 万元，项目支出 1,556.47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运行维护经费 124.4 万元，主要成效保障信息化系统为审判执行业务提供技术支撑；审判执行业务费 820.85 万元，主要成效保

障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装备购置更新业务费 66.92 万元，主要成效为审判执行工作提供装备保障；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费 36.6 万元，主要成效为保障审判执行业务开展提供基础设施服务；“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507.7 万元，主要成效是强化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提升司法效能、优化服务质量、促进基层治理。

#### 1. 公共安全支出具体包括：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764.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3,907.8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8%，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 2023 年度法检绩效考核经费。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2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4.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一致。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806.75 万元，支出决算为 924.3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集约送达等办案业务费。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为 65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0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7.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法庭建设项目经费依据工程实际按合同付款。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具体包括：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794.01万元,支出决算为789.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3.56万元,支出决算为283.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68万元,支出决算为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8%。

### 3. 卫生健康支出具体包括:

(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0万元,支出决算为1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72.1万元,支出决算为17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 4. 住房保障支出具体包括:

(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326.76万元,支出决算为326.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 58.94 万元，支出决算为 58.9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729.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034.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694.7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专用设备购置。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62.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6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9.7%。较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0.7%，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根据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车运行费较上年增长。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为 62.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2.3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0.62 万元，增长 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车辆老化，维护费增加。其中：

（1）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2.34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2 辆。

3. 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 0.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2%，较上年减少 0.17 万元，下降 37.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28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4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6 个，41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694.7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4 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791.5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0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428.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16.9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645.6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1.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500.5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7.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4%。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共有车辆 22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8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4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1 台（套）。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5 个，资金 1,556.4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绩效目标完成情

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并取得了预期社会效益。

##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本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 8,148.9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2.28 分，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规范，项目产出较好，并取得了预期的社会效益。

##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5 个二级项目。

1. 审判执行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0.85 万元，执行数为 820.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二是持续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合理。下一步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根据预算年度目标，强化各部门之间沟通协作，提升指标科学性。

2. 装备购置更新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6.92 万元，执行数为 66.92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化使用和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障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缺乏挑战性。下一步合理根据项目的实际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用途来确定绩效指标，以确保绩效指标考核与年度工作任务的吻合性。

3.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6 万元，执行数为 36.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规范化使用和更新各类装备，提高法院业务装备保

障水平。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办案场所业务用房、办公设备正常运转，保障审判工作正常开展。

4. 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4.4 万元，执行数为 124.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面应用集约送达平台，网上立案、线上庭审、电子送达常态化，更好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服务于人民群众。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目标值设置不科学。下一步根据预算年度工作目标，结合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设置绩效指标的目标值，确保目标值科学合理且具有挑战性。

5. “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1.4 万元，执行数为 507.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强化基层人民法庭标准化建设，实现司法服务全覆盖、更便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项目前期论证，合理预测项目实施推进中潜在的难点和风险点，精准编制预算；二是推进项目建设进度，加强预算执行。

####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绩效自评结果，进一步提高对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认识和重视程度，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调整的重要依据，促进预算资金合理分配，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第四部分 2024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4 年以来，区法院新收各类案件 11183 件，结案 9457 件，在全市法院案件核心质效考核指标中，7 项指标优于最高法院合理区间。荣获市级以上集体和个人荣誉 9 项。

### 一、聚焦“三大建设”，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聚焦政治建设锤炼政治品格。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通过政治轮训、理论研讨、专家授课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纪学习教育等理论学习、集中研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聚焦能力建设激励奋勇争先。注重为青年干警搭建成长平台，依托“知音法官讲堂”、青年干警导师制等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注入源头活水；聚焦队伍建设夯实清廉根基。将“清廉法院”建设融入全院工作各方面，扎实开展司法作风整治、“以案为戒 以案促改”专项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纪律作风。

### 二、紧扣公正效率，高质高效狠抓主业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型刑事案件 478 件 646 人。守护人民“钱袋子”，审结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3 件。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毒品案件 169 件，一案入选湖北高院发布打击毒品犯罪五大典型案例。认真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扫黑

除恶常态化，审理涉黑涉恶案件2件19人。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案件8件，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深入践行司法为民。坚持“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理念，依法妥善办理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等涉民生案件；着力破解执行难题。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综合运用“执前督促+预惩戒”、交叉执行等有力措施，化解一批“积案”、“难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紧抓审执质效管理。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5个民事审判部门试行集约化改革，将立案、排期、送达、庭审记录、归档等5项审判辅助事务实行集约化管理，同步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平台、电子卷宗系统的深度应用，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数字化支撑。

### 三、牢记“国之大者”，尽职尽责服务大局

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认真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的专项行动，审结各类行政案件134件，平均自然办理天数55.73天；积极服务保障“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健全“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以小切口改革降低涉诉企业解纷成本，该改革项目获得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健全“法院+”协同联动机制，邀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多元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蔡甸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法院参与诉前调解；稳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4个人民法庭持续在服务乡村振兴、深度参与共同缔造、探索“枫桥式工作法”、塑造“微光成炬·法治夜校”司法品牌等方面

面工作上发力，努力打造独具一格的法院新“枫”景。推进涉诉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抓好“有信必复”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三大建设”，队伍素质全面提升	聚焦政治建设锤炼政治品格，聚焦能力建设激励奋勇争先，聚焦队伍建设夯实清廉根基。	始终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学习制度，通过政治轮训、理论研讨、专家授课等方式，全方位多层次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党纪学习教育等理论学习、集中研讨，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注重为青年干警搭建成长平台，依托“知音法官讲堂”、青年干警导师制等活动，为青年干警成长注入源头活水；将“清廉法院”建设融入全院工作各方面，扎实开展司法作风整治、“以案为戒 以案促改”专项警示教育，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严肃纪律作风。
2	紧扣公正效率，高质高效狠抓主业	维护社会平安稳定，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着力破解执行难题，紧抓审判质效管理。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案件 478 件 646 人。守护人民“钱袋子”，审结电信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 13 件。始终保持对毒品犯罪高压态势，审结毒品案件 169 件，一案入选湖北高院发布打击毒品犯罪五大典型案例。认真贯彻实施《反有组织犯罪法》，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审理涉黑涉恶案件 2 件 19 人。依法惩治腐败犯罪案件 8 件，纵深推进反腐败斗争；坚持“如我在诉”“如我在执”理念，依法妥善办理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等涉民生案件；常态化开展“荆楚雷霆”集中执行专项行动，加大对逃避执行、抗拒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综合运用“执前督促+预惩戒”、交叉执行等有力措施，化解一批“积案”、“难案”，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在 5 个民事审判部门试行集约化改革，将立案、排期、送达、庭审记录、归档等 5 项审判辅助事务实行集约化管理，同

			步推进审判辅助事务集约化改革平台、电子卷宗系统的深度应用，为公正高效司法提供数字化支撑。
3	牢记“国之大者”，尽职尽责服务大局	积极助推法治政府建设，积极服务保障“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认真开展行政审判质效提升的专项行动，审结各类行政案件 134 件，平均自然办理天数 55.73 天；积极服务保障“四大比拼”“十大工程”。依法平等保护各类企业产权和企业家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健全“诉前鉴定与诉前调解衔接机制”，以小切口改革降低涉诉企业解纷成本，该改革项目获得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导小组通报表扬；积极融入社会治理格局。健全“法院+”协同联动机制，邀请中国中小企业协会多元纠纷解决专业委员会、蔡甸区联合专业人民调解委员会入驻法院参与诉前调解；稳步推进枫桥式人民法庭创建工作，4 个人民法庭持续在服务乡村振兴、深度参与共同缔造、探索“枫桥式工作法”、塑造“微光成炬·法治夜校”司法品牌等方面工作上发力，努力打造独具一格的法院新“枫”景。推进涉诉信访源头治理三年攻坚行动，抓好“有信必复”工作，促进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经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补贴以及其他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 行政事业单位向员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四)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 项目支出: 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七)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第六部分 附件

### 一、2024年度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万元)		5,729.47		项目支出总额		2,419.47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8,148.94	8,148.94	100.00%	20.00	
年度目标1		办好本年第一审刑事、民事和行政案件等各类案件，提高案件审判质效，妥善处理涉诉信访及群体性事件，推动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武汉、法治武汉，不断提升群众司法获得感和满意度。				
年度绩效指标1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6分)	民事诉讼案件 诉前调解数 (6分)	4600件	6423件	6
		质量指标 (12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6分)	100%	100%	6
			诉前调解成功率 (6分)	>30%	21.05%	1.26
		时效指标 (12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6分)	100%	100%	6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6分)	100%	92.07%	5.52
	效益指标 (10分)	社会效益指标 (10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10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法官对书记员的满意度 (10分)	≥80%	100%	10

年度目标 2		做好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工作，为以审判、执行为中心的各项工作提供有力的信息技术支持。				
年度绩效指标 2 (2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6 分)	数量指标 (6 分)	处理信息化系统维修(护)次数 (6 分)	2700	674	1. 50
		质量指标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0
			诉前调解成功率	≥30%	21. 05%	0
	时效指标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	100%	100%	0	0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100%	92. 07%	0
	效益指标 (7 分)	社会效益指标 (7 分)	信息化手段提高审执效 (7 分)	有效提高	有效提高	8
	满意度指标 (7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7 分)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7 分)	90%	96. 88%	8
总分		92. 28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的设置无法有效反映年度目标的达成情况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及年度目标值，设置与年度目标有 关联且易获取完成数据，能反映年度目标的完成情况。				

## 二、2024年度审判执行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0.85	820.85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1 (3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20分)	数量指标 (5分)	民事诉讼案件诉前调解数(5分)	4600件	6423件
		质量指标 (5分)	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聘用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5分)	100%	100%
		质量指标 (5分)	诉前调解成功率(5分)	≥30%	21.05%
		时效指标 (5分)	保障审判工作需要及时性(5分)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5分)	可持续影响 (5分)	提高引导非诉方式解决纠纷积极性(5分)	有力提高	有力提高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10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30分)	数量指标 (6分)	司法救助人数(6分)	20人	17人
		质量指标 (6分)	执行案件实际执结率(6分)	52.66%	43.53%
		时效指标 (18分)	法定期限内立案率(6分)	100%	100%
			法定期限内结案率(6分)	100%	92.07%
		年度档案归档及时性(6分)	及时	及时	6

效益指标 (15分)	可持续影响 (7.5分)	保障审判、执行业务活动的正常运转 (7.5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7.5
	社会效益 (7.5分)	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7.5分)	效果显著	效果显著	7.5
	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5分)	服务对象或受益群体满意度 (5分)	>80%	100%
总分	91.29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部分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在制定年初目标值时进一步强化部门间的联动机制，共同拟定更细致精准的计划目标值。				

### 三、2024年度装备购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装备购置更新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66.92	66.92	100%	20.00
年度绩效 目标1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分)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10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10分)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办案用车更新达标率 (10分)	≥98%	100% 10
	效益指标 (10分)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分)	100%	10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可持续影响 (10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有力保障 (10分)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干警对服装的满意度 (10分)	90%	100% 10
年度绩效 目标2 (2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成本控制率	≤100%	100% 10
		数量指标 (16分)	执行政府采购率	100%	0
	产出指标 (32分)	质量指标 (16分)	办公设备正常使用率	95%	0
		时效指标	办案用车、办公设备更新及时完成率	100%	0

效益指标 (16分)	可持续影响 (16分)	为审判工作提供长效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有力保障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10分)	干警对新购办公设备 的满意程度	90%	10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设置与年度目标匹配度不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建议在下一年申报该项目预算时，根据项目的实际预算支出的方向和用途来确定绩效指标，以确保绩效指标考核与年度工作任务的相吻合。				

#### 四、2024年度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办案场所日常维修（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6	36.6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45分)	经济成本指标 (15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 (15分)	≤100%	100%	15		
		数量指标 (15分)	年度日常维修项目完成率 (15分)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15分)	办案场所修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率 (15分)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15分)	办案场所日常维修维护及时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10分)	经济效益指标 (10分)	办案场所日常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 (10分)	合规	合规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 (10分)	90%	96.88%	10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经验，考虑实际，优化调整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 五、2024年度“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5年5月31日

项目名称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两庭”建设（修缮）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市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307.70	1307.70	100.00%	20.00						
年度绩效目标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分)	项目成本控制率(10分)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分)	建设(修缮)工程数量(10分)	1	1	10					
		质量指标 (20分)	竣工验收合格率(10分)	100%	100%	10					
		时效指标 (10分)	法庭标准化建设达标(10分)	是	是	10					
	效益指标 (15分)	社会效益指标 (15分)	建设(修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15分)	合规	合规	15					
	满意度指标 (1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5分)	工作环境满意度(15分)	90%	100%	15					
总分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指标的目标值设置缺乏挑战性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合理设置绩效指标目标值，结合以前年度工作经验，考虑实际，优化调整绩效指标的目标值。										